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陳士祺

出席：陳總幹事永德、劉委員瀚宇、徐委員履冰、初委員文卿、
林委員俊宏、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
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
瑤、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秘書端容、
黃專員國棟、劉專員宗銘

請假：林委員慶苗

壹、確認本會112年2月23日第357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2年2月23日第35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0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1 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 3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 號函辦理。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宣傳品」適用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0624 號函辦理。

二、 重點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來函附件 1、2 以「專用垃圾袋」併同紙類印刷之名片及文宣物品封裝於透明塑膠袋內，該名片及文宣物品，依中選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之意旨，仍屬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之「宣傳品」。

(二) 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 第 52 條規定之適用期間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本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本法第 38 條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107 年臺北市第 13 屆議員選舉，中國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77 號函辦理。
- 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議員，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因○○○○○○黨是否已廢止備案之狀態不明，經本會函請內政部釋疑，該部函復：「○○○○○○黨」未於政黨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前經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668 號函依上開規定廢止其備案。該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刻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黨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7 月 29 日 111 年度停字第 34 號裁定「如附表二原處分欄所示之處分，除關於聲請人不得收受政治獻金暨不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部分外，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該黨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度抗字第 246 號裁定：「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一編號 1 至 7、9 至 14 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相對人（即內政部）所為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7、9 至 14 原處分欄所示之處分，關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7、9 至 14 抗告人不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該黨為附表 1、2 之編號 11）」。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第 4 點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裁罰金額為 130 萬元(90 萬元+40 萬元)。

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為之。」

八、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6 號裁定以觀，關於○○○○○○黨不得推薦候選人參

加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既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

顯見該黨尚未達廢止備案之狀態，故其推薦之 107 年臺北

市第 13 屆議員候選人○○○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

字 13550182 號函示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基準金額，本案中國民主進步黨之政黨裁罰金額，建議以最低裁罰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為準。

九、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信義區第 0851 投票所行為人○○○（無選舉權）、臺北市信義區第 0738 投票所選舉人○○○及臺北市文山區第 1741 投票所選舉人○○○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使用手機拍照，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13047476 號函、11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130475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1300934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為人、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使用手機拍照，各案事由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 1。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 106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無違反前揭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 1120020935 號函等 144 件辦理。

二、民眾檢舉內容如下：○○○先生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在 Facebook 貼文表示：「今天接到新加坡駐台辦事處通知，放棄國籍證明書下來了。」該貼文上所附上之新加坡政府證明文件也顯示其在民國 112 年 1 月之前也都具有新加坡公民身分。因此在 1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的任何選舉或助選行為，都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45 條及 56 條第 4 項。涉嫌選舉、助選行為之新聞如下：

(一)111/8/8○○○表態支持○○○：他很穩、做得很好

(二)111/8/9○○○穿防彈衣轟中共「殭屍病毒」表態挺○○

○當台北市長：他很穩

(三)111/8/9○○○評價台灣政治人物：○○○做的很好，欣賞
○○○ 票投給他就對了

(四)111/9/21 中共製造病毒「以疫謀統」 ○○○：○○○防疫
做好才擋下來

(五)111/9/26○○○頻示愛 ○○○：就像○○○說會支持我

(六)111/10/5○○○偕○○○籲保台 ○○○：台灣就是獨立國
家、不要害怕講台獨

(七)111/10/11○○○籲正名制憲 國號突出「台灣」

(八)111/10/14 怒轟○○○「兩區論」 ○○○：一中是國共製
造的金光黨帆布袋

(九)111/11/6○○○明合體○○○！「為○○○○說幾句公道
話」

(十)111/11/7○○○遭影射伸鹹豬手事件 ○○○：選市長不是
選女婿

(十一)111/11/12○○○酸「打雜菜鳥」 ○○○曝光在矽谷做
什麼：英雄不怕出身低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0935
號函：「據內政部查復，○○○前於 100 年 3 月 2 日經該部
許可喪失國籍，嗣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經許可回復國籍。又

當事人申請回復國籍，依國籍法相關規定，未要求當事人須放棄其已取得之外國國籍。」

四、另○○○於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期間如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935號函：「按系爭規定以適用於競選活動期間為前提，爰請先行查明系爭案件事實(邀請行為)時點是否為競選活動期間；倘有符合期間要件之潛在違規案件，於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再行報請解釋，如無符合上開期間前提要件之違規案件或屬具體事實關係之涵攝，仍請自行本諸權責辦理。」

五、111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11日至25日，前揭新聞僅111/11/12三立新聞網之報導係於競選活動期間，該則報導：「○○○臺北市長○○○近來不斷強調自己有矜谷經驗，卻被○○創辦人○○○酸，只不過是傳文件、打打雜，根本沒有接觸到案件的資格。」

六、本會於112年2月9日聯繫三立新聞網詢問○員係於何時接受何人採訪時表示前揭言論?據該新聞網人員回電表示：報導該則新聞之記者係引用111年11月7日○○○所主持之「○○○○」節目中○員之談話。

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0935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以適用於競選活動期間為前提。本案檢舉人所附之相關新聞，僅 111 年 11 月 12 日三立新聞網之報導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該新聞網係引述○員 111 年 11 月 7 日於○○○所主持之「○○○○」節目中之談話，故○員於競選活動期間並無系爭案件之事實發生，本案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

(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1. 外國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媒體於競選活動期間加以引用報導，是否應處罰該引用報導之媒體。
2. 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邀請具雙重國籍身分之人士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

八、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及 110 條第 5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轉貼市長候選人臉書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無違反前揭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辦理。
- 二、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轉貼市長候選人臉書貼文。
- 三、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請被檢舉人○員說明係何時於臉書轉貼，○員 112 年 3 月 6 日回復：「本人於轉貼文章之際，約莫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晚間 11 時 5X 分許，尚非於投票日當日轉貼，此由本人於轉貼文章中表示『明天記得出門投票』，即可明徵。故本人轉貼市長候選人黃珊珊臉書貼文之時間，並非該次「11 月 26 日」之選舉日。至為何民眾檢舉內容與本人臉書顯示訊息之時間有所不同，可能係臉書系統顯示問題，抑或是本人轉貼文章時間延遲所致，尚不得而知。」另引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8 號行政判決意旨：「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令選民理性抉擇投票，維持選舉秩序及維護公平競選原則。而

所謂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或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作為。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或從事罷免特定公職人員職務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或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或受罷免者罷免之機會為必要。」

四、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如下：

(一) 檢舉人所附截圖時間為「2022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12:03」，被檢舉人所舉證之時間為「2022年11月25日」，臉書轉傳貼文之時間無法判斷何者為正確。

(二) 本會於111年11月30日函請台灣臉書公司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訊，因該公司未回復，復於112年2月3日再次去函請其提供，迄今未回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2月16日刑資字第1040015663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Facebook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6類案件。

(三) 因事證不明確，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 110 條第 5 項。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

決議：本會已盡調查之能事，亦已 2 次函請台灣臉書公司提供資料，迄今未回復，無從判定被檢舉人是否為投票日當天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2 時 03 分) 於 FACEBOOK 轉貼，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